

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府農務字第 1120005386A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或廢止案件審議作業，特設花蓮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之審議事項。
 - (二)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之審議事項。
 - (三)其他有關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審議、研討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設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農業處處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農業處副處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兼聘之：
 - (一)本府農業處代表三人。
 - (二)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。
 - (三)本府原住民行政處代表一人。
 - (四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。
 - (五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其分支單位代表一人。
 - (六)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。本小組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小組由召集人視實際情況召開會議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持人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以副召集人為代理人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審議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個人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，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查。
- 六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或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支領出席費、稿費及旅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農業處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